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三届十五次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届 一次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 通过
四届 二次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 通过
四届 三次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 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7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守法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也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